

东北农业大学文件

东农继字〔2025〕15号

关于印发《东北农业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办及直属单位：

现将《东北农业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2025年11月27日

东北农业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管理办法

为适应新时代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发展趋势，推进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规范、高质量发展，根据《教育部关于推进新时代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教职成〔2022〕2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2022〕1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办好继续教育的决策部署，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强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继续教育规律、适应在职学习特点，坚持规范与发展并重，加强内涵建设，服务全民终身学习需要，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人的全面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第二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是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教育体系的重要内容，是学校人才培养和社会服务的重要形式。学校要全面落实教育教学要求，规范和加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工作，强化过程管理，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实现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三条继续教育学院及相关职能部门、各二级学院、校外教学点应分工协作共同推动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规范高质量发展。

第四条学校人事处、教务处、财务处、高教研究与教学质量评估中心等部门将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工作纳入工作体系，将教师承担我校继续教育教学工作纳入教学工作量计算和教师教学业绩考核评价体系。

第五条继续教育学院统筹、管理、监督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工作，负责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规划与设置，组织制定（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负责学籍管理、教学过程管理与质量监督；负责招生管理；负责开展教学研究和课程及教材建设；负责本校教师承担学历继续教育教学工作量核定；负责校外教学点设置、调整和管理。

第六条学校各二级学院配合继续教育学院落实相关教学工作，并对其工作进行监督把关，按照专业教学要求制定或修订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教学大纲；配合组织开展课程与教材建设；选派教师审查课程、命题及阅卷；校本部学生毕业论文指导工作；配合开展毕业论文（设计）评审和答辩工作。学院要健全管理体制，成立继续教育教学工作组，学院党委书记、院长为继续教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由分管院长具体负责继续教育教学过程的实施工作。

第七条校外教学点是开展招生宣传、线下面授、学习辅导、集中考试、实验实训、毕业指导、学生服务与管理等教育教学活动的场所，是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依托和服务延伸。各校外教学点须接受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的监督检查，配备与招生规模和招生专业相适应的办学资源；负责教学点的日常行政管理，配合学校完成教学组织与教学辅导、学生管理与服务工作；承担有关教学环节的组织管理工作，并协助完成考试、实习和毕业论文（设计）等工作。配合学校开展校外教学点所在区域内的招生宣传、咨询服务、学生报名注册、学生日常管理、学籍管理以及教学档案管理等工作。

第三章 人才培养方案管理

第八条人才培养方案是组织实施教育教学的主要依据，是保证人才培养质量的基本文件。

第九条继续教育学院牵头推进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及修订工作。各二级学院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人才培养方案编制工作指南》等文件坚持立德树人、育人为本，坚持遵循规律、服务发展，适应成人学习需求和认知规律，突出人才培养的职业性、应用性和发展性，服务经济社会和人的全面发展，结合学校专业特色，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人才培养方案须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经专家论证，提交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

第十条 教学大纲和开课计划是组织和管理教学全过程的主要依据，继续教育学院按照人才培养方案编制开课计划，授课教师严格落实教学大纲认真组织教学。

第四章 教学组织与管理

第十一条 学校把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落实到学历继续教育教学各方面，全面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师生头脑，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开齐开好思想政治理论课，全面推进体现继续教育特色的课程思政建设，探索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思政育人新模式，逐渐建立完善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体制机制。

第十二条 按照成人认知规律、职业发展需要、学科专业特点，充分发挥信息技术优势，结合实际开展线上教学与面授教学、自主学习与协作学习等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其中线下面授教学原则上不少于人才培养方案规定总学时的20%。学校鼓励通过参与式、讨论式、案例式、项目式教学等提高学生学习积极性和参与度，增强学生学习体验。

第十三条 课程考核形式将过程性考核与终结性考核相结合，依据课程特点采用考试或考察方式，闭卷或开卷形式。

第十四条 毕业论文工作按照《东北农业大学高等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五章 教师管理

第十五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师由主讲教师和辅导教师组成。主讲教师均由学校专任教师或正式聘用的兼职教师担任，辅导教师由学校选派，也可经校外教学点推荐后由学校认定选用。主讲教师和辅导教师须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思想政治素质高、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担任。学校定期对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师及教学管理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不断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第六章 教材管理

第十六条严把审核关，严格按照要求规范教材选用，坚持选用适合在职学习需要，与高等继续教育人才培养相匹配的高质量教材，优先选用国家规划教材及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鼓励学校优势专业的教师编写适合继续教育使用的特色教材，满足教学需要。

第七章 教学质量监督

第十七条加强学历继续教育教学督导工作。定期组织由教学管理经验丰富、熟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特点的人员组成的教学督导检查组，对全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工作进行检查、监督、指导及信息反馈，为学校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工作提供决策依据。

第十八条定期开展教学检查，通过问卷调查、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各校外教学点教学管理情况，为继续教育教学规范化管理提供有力支撑。

第十九条建立健全学历继续教育教学评价制度，定期对教学

工作进行总结评估，表彰工作出色的单位和个人。对不按要求组织教学、教学管理混乱的教学点，学校将减少招生计划、暂停招生或撤销办学资格等相应处理。

第八章 学籍管理与学位授予

第二十条学籍管理按照《东北农业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第二十一条学位授予按照学校学士学位授予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章 教学档案管理

第二十二条教学档案是指在教学活动中形成的教学管理文件材料，内容包括教学管理规章制度文件、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大纲、开课计划、课程表、试卷、考试记录总结表、成绩表、招生简章、在校学生名册、毕业论文（设计）资料、毕业及学位授予材料、毕业生成绩单等等。

第二十三条健全教学档案管理机制，做好教学档案的收集、积累、保管工作，各类档案应定期整理归档，除交至学校档案馆统一归档的材料外，确保档案的收集完整，存放安全。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本办法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